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家繼訴字第75號

原告 陳弘美

陳瓊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劭瑩律師

陳建瑜律師

複代理人 涂登舜律師

被告 陳文子

兼

訴訟代理人 陳照美

被告 陳積玉

訴訟代理人 徐東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遺產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日所為之民事判決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如附表「原記載內容」欄所示之錯誤，更正如附表「更正記載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復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錯誤，爰依職權予以更正。

01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3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蘇珍芬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書 記 官 羅 蓉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9 附表：

10

欄位	原記載內容	更正記載內容
主文欄、事實及理由欄	陳嘉豐	陳嘉豐
附表一編號7面積欄	194m ²	189.13m ²
附表一編號11面積欄	1783m ²	1,784.47m ²
附表一編號12面積欄	116m ²	116.28m ²
附表一編號13面積欄	953m ²	953.99m ²
附表一編號14面積欄	141m ²	141.52m ²
附表一編號15面積欄	25m ²	17.84m ²